

#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

## 公 示

(2023) 粤 0802 执 2 号

曾秀飞、黄永雄、陈有弟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曾秀飞与被执行人黄永雄、陈有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黄永雄、陈有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23年1月5日开始冻结了被执行人黄永雄、陈有弟名下的银行账户，冻结期限为12个月。在冻结即将届满时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续冻，本院于2023年12月21日续冻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。

经查，在冻结期间被执行人黄永雄、陈有弟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，并委托案外人黄培焯代为领取。本院此前已为其一家保留生活费至2024年7月份，2024年8月份以后的生活费尚未给付。

本院已扣划被执行人黄永雄的银行存款10000元至本院执行款专户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湛江市民政局湛民（2022）107号《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将上述10000元退付给案外人黄培焯，由案外人黄培焯代为领取本院为被执行人黄永雄、陈有弟一家保留的生活费（自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期间，2000元/月 X 5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。

公示网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



联系人：张炳忠 联系电话：0759-3587378

本院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：524000